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79號

原告 聯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玲

訴訟代理人 涂逸奇律師

被告 陳安宏

周光道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09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其中被告所應受分配次序3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執行費債權部分；次序8申報債權本金超過4,000萬元及其利息部分，應予剔除，不列入分配。又系爭分配表次序3及次序8所列債權分別為184萬8,312元及3億4,181萬5,538元（本金2億5,603萬8,974元、利息8,577萬6,564元），原告主張次序8所應分配本金4,000萬元及其利息部分合計為5,339萬9,434元，此有利息試算表在卷可稽。於扣除原告主張之執行費（附表C欄）後，債權人受償總額為4,361萬9,002元（44,912,790-1,293,788）。復依各債權人如附表所示債權比例計算，原告可得分配之金額為2,687萬601元（ $43,619,002 \times 108,373,520 / 175,922,556 \div 26,870,60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增加之分配額為1,704萬6,917元（ $26,870,601 - 9,823,684 = 17,046,917$ 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704萬6,9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 (A)	執行費(C)
1	聯業開發公司	108,373,520元	866,988元
2	邱重諭	5,208,767元	40,000元
3	周光道(註)	53,399,434元	320,000元
4	宿紘騫	5,574,260元	42,800元
5	鄭祖營	3,366,575元	24,000元
合計		175,922,556 (B)	1,293,788元
註：被告周光道之債權金額係以原告主張其應剔除之數額後計算；執行費則以原告主張之32萬元計算。			